

日前省民政厅制定出台《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》，旨在通过一系列培育扶持措施，力争到2020年，我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初见成效，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3-5个社区社会组织。再利用5到10年，使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，支持措施更加完备，整体发展更加有序，作用发挥更加明显，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。

《意见》结合青海实际，提出了我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目标，并从培育、管理、扶持等多个方面着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在培育重点方面，《实施意见》鼓励各地重点培育为老年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特定群体提供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。

大管理西戎亡而 《实施意见》明确对社区社会组织采取公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502

